

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外墙粉刷涂料工程施工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稿）》及参照《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试行）》文件要求，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施工单位，承担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外墙粉刷涂料工程施工任务，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外墙粉刷涂料工程。
- 2、建设单位：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 3、建设地点：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4、建设内容：外墙涂料粉刷 2 遍，粉刷面积 1838 平方米。
- 5、比选控制价：61081.22 元。
- 6、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具体工期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二、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应的营业范围。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3年内，参与比选机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5、近3年内，参与比选的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6、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施工服务的工作条件。

三、参与比选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业绩证明材料。近3年内参与的相关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身份证明材料。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承诺书；三是在与建设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6、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技术人员构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7、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8、服务报价。参选人的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基础，按参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9、比选材料。按照参选要求，整套参选文件不超过 100 页，服务方案不超过 50 页，服务业绩不超过 3 个。

四、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下比选方式，将比选内容包括单位简介、资质、营业范围、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因素等相关资料装订后纸质版材料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电子版编辑一个 PDF 发送至 2394480109@qq.com 邮箱。将对该项目报名单位进行比选，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17:00（以邮箱收件为准）

七、中选规则

我公司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服务机构有 2 家及以上的，按照具体程序、评分办法确定服务机构；如只有 1 家报名，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

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服务机构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将按评审小组推荐顺序选取拟中选单位，我公司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联系人：吴京松 17614978150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8月15日

